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祝红霞女士、杨欢先生、应瑛女士、方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红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建雄：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今历任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邵建雄先生通过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98%的股份、通过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65%的股份、通过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邵建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邵建英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邵建雄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4,646股，占公司5.65%的股份，通过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42%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杨波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建英：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邵建英女士通过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6%的股份，与董事邵建雄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邵建英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一：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1,396股，占公司1.69%的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晨：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沟通专员；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毛晨先生通过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03%的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师；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摩尔根精工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红霞：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处会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计划财务部部长；2013年5至2019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资产处处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祝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浙江大学电子科学博士后；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瑛：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教，现担任教授；202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应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欢先生目前，应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潇：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8月至2024年9月于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24年10月至今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

截至目前，方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幢2101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拟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幢2101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反映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28,561,551.5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9,838,889.29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8,722,662.27	含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
合计	28,561,551.5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838,889.2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参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经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722,662.2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8,561,551.56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邵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邵建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赵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毛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祝红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应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方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邵建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邵建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赵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毛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周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祝红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杨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应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方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88032　　公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迈股份	6880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君临	潘闪闪
电话	0571-28060318	0571-280603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dongmiban@hoymiles.com	dongmiban@hoymil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51,748,224.92	8,379,715,709.31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5,605,428.28	5,717,084,950.21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0,291,822.33	1,005,323,307.84	77.09
利润总额	-228,013,339.15	-8,298,147.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94,519.34	16,271,586.62	-1,10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03,625.21	9,976,401.92	-1,8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63,456.18	-127,643,897.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0.26	减少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13	-1,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13	-1,13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5	16.48	减少4.4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2	40,722,753		0	无 0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7	22,414,866		0	无 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5.65	7,004,646		0	无 0
韩华龙	境内自然人	3.52	4,368,614		0	无 0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2	3,872,174		0	无 0
俞永平	境内自然人	1.86	2,311,011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120,065		0	无 0
赵一	境内自然人	1.69	2,101,39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6	1,567,796		0	无 0
章良忠	境内自然人	1.08	1,336,2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波为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68.75%的股权； 2、韩华龙为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7.8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7,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84,846.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161.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40,638.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5,310.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45.39
现金管理金额[注]	198,651.32
证券回购账户余额	2,542.5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5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663.60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2,383.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632.42

[注]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禾迈股份、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浙江恒禾能源技术有限